

#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或“本所”）2019年5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20号《关于对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回复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6、根据《报告书（草案）》，Bose Corporation 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主张，万魔美国等 14 家企业在美国销售的双耳无线蓝牙耳机侵犯其硅胶套专利，并因此要求相关产品禁止进入美国市场。请补充披露上述案件的涉诉金额、审理进程，具体说明涉案技术是否为万魔声学生产销售所必需，万魔声学是否就上述诉讼确认预计负债。请律师和审计机构发表专业意见。**

本所回复：

2018年5月24日，Bose Corporation 依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的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主张万魔美国在美国进口及销售的双耳无线蓝牙耳机产品侵犯其硅胶套专利，请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起“337调查”并发布有限排除令（排除被申请人的涉案产品进入美国市场）和停止令（停止继续销售、库存已经进口到美国的涉案产品）。

根据万魔声学提供的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截止2019年5月20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调查仍在进行中，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万魔美国发起的“337调查”不涉及赔偿事宜，Bose Corporation 未就上述专利侵权事宜向万魔美国提起诉讼主张侵权赔偿。基于前述信息，万魔声学认为该案件不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未就该案件确认预计负债。

本所获取并复核了万魔声学提供的 Bose Corporation 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的申请文件和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经复核，本所认为万魔声学未就该案件确认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5月27日